

Z126.1

1-2

遵阮本重校印十三經注疏并校勘記目錄

注疏總目錄記

四庫周易提要

周易注疏校勘記序目

周易正義序

周易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二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至卷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五至卷六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七至卷九

周易釋文

釋文校勘記

四庫尚書提要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目

尚書正義序

尚書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毛詩提要

毛詩注疏校勘記序目

毛詩正義序

詩譜序

毛詩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之一至卷二之三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之一至卷四之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五之一至卷七之三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八之一至卷十之三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十一之一至卷十三之二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十四之一至卷十六之五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十七之一至卷十八之五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十九之一至卷二十之四

四庫周禮提要

周禮注疏校勘記序目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典

周禮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五至卷二十一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八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六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三十七至卷四十二

四庫儀禮提要

儀禮注疏校勘記序目

儀禮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三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四至卷十八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九至卷二十四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五至卷三十一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三十二至卷三十七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三十八至卷四十三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四十四至卷五十

四庫禮記提要

禮記注疏校勘記序目

禮記正義序

禮記正義

禮記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九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至卷十三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四至卷十八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十九至卷二十三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八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二十九至卷三十四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三十五至卷三十九

卷九

卷九校勘記

原卷四十至卷四十五

卷十

卷十校勘記

原卷四十六至卷五十一

卷十一

卷十一校勘記

原卷五十二至卷五十七

卷十二

卷十二校勘記

原卷五十八至卷六十三

四庫春秋左傳提要

春秋左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春秋正義序

春秋左傳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十九

卷五

卷五校勘記

原卷二十至卷二十五

卷六

卷六校勘記

原卷二十六至卷二十九

卷七

卷七校勘記

原卷三十至卷三十五

卷八

卷八校勘記

原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一

卷九

卷九校勘記

原卷四十二至卷四十五

卷十

卷十校勘記

原卷四十六至卷五十

卷十一

卷十一校勘記

原卷五十一至卷五十五

卷十二

卷十二校勘記

原卷五十六至卷六十

四庫春秋公羊傳提要

春秋公羊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公羊牒

公羊注疏序

公羊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七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八至卷十四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五至卷二十一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二十二至卷二十八

四庫春秋穀梁傳提要

春秋穀梁傳注疏校勘記序目

穀梁牒

穀梁注疏序

穀梁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論語提要

論語注疏校勘記序目

論語注疏解經序

論語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十一至卷十五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六至卷二十

四庫孝經提要

孝經注疏校勘記序目

孝經注疏序

孝經正義序

孝經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四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五至卷九

四庫爾雅提要

爾雅注疏校勘記序目

爾雅疏序

爾雅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至卷五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六至卷十

四庫孟子提要

孟子注疏校勘記序目

孟子正義序

孟子注疏題辭解

孟子注疏

卷一

卷一校勘記

原卷一之上至卷二之下

卷二

卷二校勘記

原卷三之上至卷六之下

卷三

卷三校勘記

原卷七之上至卷十之下

卷四

卷四校勘記

原卷十一之上至卷十四之下

十三經注疏後記

校十三經注疏跋

附十三經注疏校勘記識語四卷

識語序

卷一

周易

尚書

毛詩

卷二

周禮

儀禮

卷三

禮記

左傳

卷四

公羊

穀梁

論語

孝經

爾雅

孟子

識語後序

不可售買賤者也。應謂市中之地未有肆而引是以蓄藏貨物者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說而願藏於其市矣。謂貨物儲藏於市中而不租稅也。故曰廛而不征，具有貨物久滯於廛而不售者，官以法為居取之，故曰法而不廛。玄謂滯讀如沉，滯之滯，珍異四時之物也。不售而在廛，久則將壞腐敗，為買之入，賤夫之府，所以紓民事而官不失實。官為子作反，下同。奢勸六反，說音悅。知呂反，本或作貯，又作諸，皆同。藏如字，到本作葬，音同。瘦本又作瘦，所又反。賸其俱反，又作賸。凡珍至賸府者，謂官以泉府之財買取之。四時之美異味，買者遂少。注：滯不售者，也。作賸音稍，舒對常反。賸而入于賸府者，謂官以泉府之財買取之。四時之美異味，買者遂少。注：滯不售者，也。作賸音日。先鄭云：謂滯貨不售者，官為居之。經有為珍異非貨物，先鄭以貨物解之。故後鄭不從也。先鄭又云：應謂市中之地，未文。應布是也。云不征者，非周法也。云法，非是。官之賸舍不得為空地，故後鄭不從也。引孟子市廛而不征者，周則廛有征，久則將瘦，廛賤者才工記梓人云：大官賸，後鄭是。細小之義，故云。瘦，廛賤者是。以爲買之。

胥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懲刑禁焉
市中之禁謂司當時設禁令非士師五禁也。察其詐偽飾行價廉者而誅罰之。鄭司農云：賄者謂市中之刑，應向朴禁。謂於市巧飾之令欺誑買者。行下孟反。應，鄭注：鄭司至買者。釋曰：賄云，賄也。賄者，此謂賄者，謂市中之刑，應向朴禁。謂得反，巧苦教反。又如字。令，力行下孟反。應，鄭注：鄭司至買者。釋曰：賄云，賄也。賄者，此謂賄者，謂市中之刑，應向朴禁。謂云：謂行且賣，為惡物，以且問之，則行是。同。為買上文。每云賣賄，賄不得為賄，賄者，此謂賄者，謂市中之刑，應向朴禁。謂行而不為行，濫之行，故後鄭不從也。以為行，濫解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治同。斷丁亂反。

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成而奠其賈然後令市
辨別也。賈音古。下注賈賈師至令市。賈師之平之者，此與胥師所掌同。云云，其成而莫其賈者，則與胥師異也。其辨其物均，凡天患禁貨賄者，使有恒賈。恒，常也。謂棺木而賤久雨，疫病者，賈賣之。因天，注：恒，恒也。當至重困。釋曰：鄭云：謂若諸米穀棺木者，以其天患無過凶荒札喪，災害既民使之重困。重，實用反。注：恒，恒也。當至重困。釋曰：鄭云：謂若諸米穀棺木者，以其天患無過凶荒札喪，之珍異亦如之。應宗廟之物。四時用反。注：恒，恒也。當至重困。釋曰：鄭云：謂若諸米穀棺木者，以其天患無過凶荒札喪，各帥其屬而勸其月。勸，買也。故書賈為買。鄭司農云：謂官有所斥令賣買師帥其屬，注：賈買舉至勞也。釋曰：先鄭云：而更相代者，賈師之下有羣買亦二肆，則一人者使之更互相代也。云更互相代也。凡師役會同亦如之。凡師至如之。釋曰：此亦從鄭注。大宰亦云：幣館謂占賣國之斤，幣義與此同也。云更互相代也。凡師役會同亦如之。凡師至如之。釋曰：此亦從而更相代者，賈師之下有羣買亦二肆，則一人者使之更互相代也。云更互相代也。凡師役會同亦如之。凡師至如之。釋曰：此亦從

司廩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諱者與其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于市者
注：鬪，鬪也。至食者。釋曰：此屬遊飲食謂聚。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搏，下同。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搏，物也。衣服視占不與眾同及所。注：不物至品式。釋曰：案大司徒民當視占亦不與眾同及所。搏之也。盜賊以徇且刑之。後反。注：不物至品式。釋曰：案大司徒民當

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搏之
注：不物至品式。釋曰：案大司徒民當視占亦不與眾同及所。搏之也。盜賊以徇且刑之。後反。注：不物至品式。釋曰：案大司徒民當

盜賊以徇且刑之
後反。注：不物至品式。釋曰：案大司徒民當視占亦不與眾同及所。搏之也。盜賊以徇且刑之。後反。注：不物至品式。釋曰：案大司徒民當

刑之亦無過小盜拘捕而已故云以徇且刑之若
直徇者不必有刑其刑者必徇故徇刑兩言之也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輻度而巡其前掌其坐出入之禁令其不正者作起也坐起禁令當市而不得空守之屬故

者此輻度亦如上文守門者謂以受高輻而量物也○注作起至正者釋曰杜子春從變不從古書皆者君是習學

之習習是掩襲之義故從襲是以左氏公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出布○注謂布一也故彼注云罰布者犯市令之布

也羊皆有聲鐘鼓為變是掩其不備也

肆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賈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爾亦近也俱是物也使惡者遠善者自

得珠俱名爲玉而賈或百萬或數萬恐農夫愚民見欺故別異令相遠使賈人不肆長至正之釋曰此肆長謂一肆立

相遠也注爾亦至欺人○近附近之近遠于萬反注則司農云俱名爲珠俱名爲玉一長使之檢故一肆之事者今行顯者

可知故也先卿難舉珠斂其總布掌其戒禁杜子春云注杜子至爲備釋曰此肆長各主一肆故

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

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賈也王者別治大夫也然後予之爲符信然

後予之之空謂抵實抵字抵本也本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揭音竭抵音上聲人欲布已下之布並入泉府而藏之故

帝又都禮反揮音巨又左反撥音又倉廉反善直略反治直吏反上聲人欲布已下之布並入泉府而藏之故

云國人布也云各從其抵者抵謂本主所屬之吏乃付之即都鄙從其主國人是也書至司是也釋曰先卿大抵故

也後鄭不從者謂在國城之內即六鄉之民也云鄉人治之若李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先卿云爲符

信也後鄭從者謂在國城之內即六鄉之民也云鄉人治之若李氏費宰公山弗擾之輩天子都鄙蓋亦然先卿云爲符

爲一云主凡賂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注謂所屬吏主有司是也釋曰先卿大抵故

之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有司其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物出與之鄉司農云貨者謂從

衆則以絲絮償其國出絲葛則以絲葛償之謂以國服爲之息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國塵之田而貨萬

者吐代反本出息五百音時凡民至之息○釋曰貨者即今之舉物生利與上文不同云與其有司辨而授之者謂

至什一○釋曰云有司其所屬吏也者此則文有司一也若然此類不言都鄙主者有司中兼之故上注亦云本所屬

吏是抵本中兼二者云與之別其貨民之物者但泉府中所藏之物種類不同欲授民之時先當分別又當定其買數以

原卷十五

與之先願以所買之國所出爲息已下後郵不從者凡言服者服事爲名此經以民之服事唯出稅是也則載詳云二十而一已下是也息以郵引載師受園應之田而貨萬泉息者則得息五百稍都之民萬泉息計當二十而取一者然近郊十以言之也云王莽時民貨以治產業者但計贏所得受息無過歲什一者此則與周少異周時不計其贏所得多少據本徵利王莽時雖計本多少爲定及其徵科唯據城贏多少假令凡國之財用取具焉者言事謂有司爲國家之事與作用財物者皆來向人餘於職幣會凡國至其餘○釋曰云皆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者言事謂有司爲國家之事與作用財物者皆來向古外反後放此○泉府取財爲具焉泉府財盡乃於餘府別取焉云歲終則會其出入出謂出府會計用財入謂於塵人徵取納與天官職幣職幣別出與人故云納其餘也

司門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釋曰云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釋曰云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釋曰云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

故雙謂以啓閉國門○釋曰云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釋曰云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釋曰云掌授管鑰以啓閉國門

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釋曰云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釋曰云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

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釋曰云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釋曰云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

皆謂謂商所不賈者商所賈者謂若國語云冬資歸真資絲之類是商所採賈待時而賣者乃不爲犯其商所不賈謂非

舉之沒入官也○釋曰云舉之沒入官也○釋曰云舉之沒入官也○釋曰云舉之沒入官也

老孤云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釋曰云老孤云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釋曰云老孤云死政之老死國事者之父母也

祭之牛牲繫焉○釋曰云祭之牛牲繫焉○釋曰云祭之牛牲繫焉○釋曰云祭之牛牲繫焉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釋曰云凡歲時之門受其餘○釋曰云凡歲時之門受其餘○釋曰云凡歲時之門受其餘

凡四方之賈客遺焉則以告○釋曰云凡四方之賈客遺焉則以告○釋曰云凡四方之賈客遺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釋曰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釋曰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釋曰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釋曰云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塵○治直吏反○釋曰云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塵○治直吏反○釋曰云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塵○治直吏反

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塵○治直吏反○釋曰云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塵○治直吏反○釋曰云有邸客舍其出布如市之塵○治直吏反

有垣舍舍其出如市之塵者案上文塵人有塵布鄭云塵即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舍此關亦有出如市之塵者案上文塵人有塵布鄭云塵即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一者若益反案上德潤之等皆是但舉其貨已足罰物故知其人是誰之解經詞其人

出之商或取貨於民間無所關焉為之貨節及傳出之其有云出關節而出則若

文書在郊內關內民間買得貨不得向司市取貨節故因向關外則便於關取節而出

者即授傳與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鄭司農云凶謂凶年饑饉也札謂疾疫死亡

令殺人出入孟子曰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行旅皆斷矣無關門之征則國無幾也

札則入反又音載才何反病也奇呼多反又音何力呈反出於其悅也

折曰天未名曰昏又洪範云六極一曰凶短折注云未亂曰凶未冠曰短未昏曰折

札商皆說而顯藏於市矣關幾而不征則天下之行旅皆斷矣無關門之征則國無幾也

其父母自有生民已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是則無敢於天下無敢於天下然則鄰國之未仰之有也

則為之香謂朝聘者也執關猶謂關人也鄭司農說此經有故不征亦所以說民故取一

聘但至關門皆先謁關人關人止客則奔告王王使小行人逆勞於禮也

聘禮關人先謁於王曰陟國語曰周之秩官必亡矣又云周之秩官必亡矣又云周之秩官必亡矣

以節傳出內之送令謂奉真獻也書云行理以節逆之者證關尹告王王使小行人授節引以告

至通之釋曰案秋官環人職云掌送逆邦國之過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注云路節旌節也四方所上與此義同故引

掌節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邦節者珍玉為璋親圭琬圭璋親圭琬圭璋親圭琬

命釋曰此一經論王國之節對下邦國是諸侯故此王國列單言邦也同使所使反下為信

等皆約典瑞言之案典瑞云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設圭以聘

不言之云王有命則別其節之用不數自外望以起復之等以其故是王國所用非使者之節故

守邦國者用玉節守

三原卷十五

都鄙者用節節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節注謂諸侯於

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節注謂諸侯於其國中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節注謂諸侯於

國與王同稱王節故知邦國亦有數等之節亦皆以玉為之其諸侯內亦有微王節自以大為數故知大夫者同知

以命數為小大者以其命圭之等依命數故知亦以九以五為節也其天子玉節自以大為數故知大夫者同知

九寸數圭牙璋俱不得用玉者圭無文飾云其制未聞此云都鄙用節注謂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節注謂諸侯於

是角中故云其制未聞此云都鄙用節注謂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節注謂諸侯於

無舊制故云其制未聞此云都鄙用節注謂公卿大夫王子弟於其采邑有命者亦自有節節注謂諸侯於

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故用節與此不同彼諸侯采地亦同用節節亦異外內也若天子公卿大夫采邑之

道下注約入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使節使節大夫聘於天子諸侯

多虎半地多人澤多龍以金為節象為必自以其國所多者於以相別為信明也今漢有鎮虎符注使節至畫函也釋

符杜子春云蕩當為幣謂以函器盛此節或曰英蕩畫函也蕩如字又吐黨反幣吐黨反盛音成注使節至畫函也釋

聘於天子諸侯行道所執之信也云平聘使多小聘使大夫或於天子或於諸侯故並言之也云土平地也節對山澤非

平地也云山多虎者若晉國之類也云平聘使多小聘使大夫或於天子或於諸侯故並言之也云土平地也節對山澤非

釋經皆金也云必自以其國所多者於以相別為信明也者術國之類也平澤與平地人虎龍皆雜有今言山國用虎澤國用龍土國

用人皆雜多者相別為信以自明也引漢有銅虎符者證周時節用銅之意也杜子春云蕩當為幣者音以蕩蕩反之今

輔之者以函輔此法使不壞損也策昭二十九年公在鄆賜公衍羔裘便獻龍輔於齊侯注龍輔玉名所以輔節與此

也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門關司門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道路者主

來入出門者司門為之節由關者司關為之節其商則司市治五塗之節其官謂關也貨賄者主通貨賄之官謂司市也

不出關不用節也變司市言貨賄者聖節主以通貨賄貨賄非必由節或資於大夫也則鄉遂出至於邦國也道路者主

